

國家圖書館

自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編號：

年 度：105 年度

執行期限：105.09-105.11

計畫名稱：RDA 人名權威研析－國圖中文權威紀錄改進芻議

研究人員：錢月蓮

目次

目次	I
摘要	V
第一章 緒論	1
一、研究背景	1
二、研究目的	2
三、研究方法	3
四、研究範圍與限制	4
第二章 RDA 中文人名權威政策研析	5
一、RDA 中文人名權威著錄元素探討	5
(一) RDA 核心元素與中國編目規則的著錄層次比較	5
1. 中國編目規則三種著錄層次	6
2. RDA 的核心元素	6
(二) FRAD 個人屬性與 RDA0.67 第三部分：著錄個人之屬性	8
1. FRAD 有關個人實體的定義	8
2. FRAD 有關個人的屬性說明	9
3. RDA0.6.7 第三部分：著錄個人之屬性	11

(三) 確立中文人名權威核心元素及其附加-----	16
二、RDA 中文人名權威語文的處理-----	19
(一) 中國編目規則與 RDA 有關語文之依據與比較-----	19
1. 中國編目規則三版有關語文之規則-----	19
2. RDA 有關語文之規則-----	20
(二) RDA 中文人名權威語文政策研析-----	24
1. 內容標準-----	24
2. 資料著錄-----	24
三、RDA 中文人名權威語文的處理-----	27
(一) 與個人相關的日期內容標準-----	27
1. 日期的著錄政策-----	28
2. 朝代的處理-----	31
(二) 與個人相關的日期的資料著錄標準-----	32
(三) 建議與討論-----	34
第三章 RDA 中文人名權威之著錄-----	35
一、中文權威檢索點之建立-----	35
(一) 著錄來源-----	35
(一) 個人首選名稱的選擇與著錄-----	35

1. 個人首選名稱的選擇-----	35
2. 個人首選名稱的著錄-----	40
3. 用於名稱屬性的 MARC 新增權威字段-----	43
二、國圖人名權威改進芻議-----	48
(一) 中譯人名標目的處理-----	48
(二) RDA 9.15.1.3 與國圖 100\$學科的著錄-----	49
(三) 傳記資料宜著錄於欄位 678-----	53
第四章 臺灣原住民之命名-----	55
一、研究背景-----	55
二、臺灣原住民之命名-----	55
(一) 親子連名制-----	55
(二) 親從子名制-----	57
(三) 姓名制-----	58
三、RDA 9.2.2.19 與臺灣原住民人名之著錄-----	59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67
一、結論-----	67
二、建議-----	68
參考文獻-----	71

摘 要

本文旨在研析 RDA 人名權威相關規則，並與中國編目規則作比較分析，提出國圖中文人名權威著錄政策和權威資料改進建議。

圖書館服務導向架構將以 Web 型態呈現，關聯數據將引領我們走向未來，控制語彙與權威紀錄日漸重要。權威資料最主要功能是標目的一致性，透由標目的一致性達到書目控制的目的。權威工作在國內受視重的程度似乎還有待加強，觀察國內圖書館，在質與量上達到標準者幾乎是零，除技術不成熟，也因人工作業很繁雜又難保證其一致性的緣故。國圖是臺灣最主要權威資料書目機構，因其國家圖書館的地位，又具領導臺灣編目社群建立及維護中文權威檔的使命，在與國際編目規則 RDA 接軌之際，國圖有必要與圖書館界、學界攜手合作，重新審視目前的權威紀錄，並及早訂定出一套內容與資料格式著錄標準，供國內圖書館採用。

中文關鍵詞：RDA、資源描述與檢索、權威紀錄、人名權威

第一章、緒論

一、研究背景

資源描述與檢索 (Resource Description and Access)，簡稱 RDA，乃為因應網路環境的關聯數據(linked data)¹而產生的嶄新的國際編目規則，係以 IFLA 所研訂的 FRBR、FRAD 及 FRASD 為概念模型，適用於著錄不同的媒介類型。

PCC 已於 2014 年底宣告終止採用 AACR2，RDA 對書目著錄的影響將越來越國際化，除規則本身的改變，還影響未來資料的著錄格式，MARC 無法實現 RDA 支持讀者資源發現的關鍵要素，因此，美國國會圖書館於 2011 年起，領導發起書目框架計畫 (Bibliographic Framework Initiative, 簡稱 BIBFRAME)，當時保守估計在 10 年內要取代 MARC，目前 LC 已設立 BIBFRAME 測試平台，完成第一段測試，LC 並於今(2016)年 4 月 21 日發布 BIBFRAME 2.0 Model。發展的速度似乎比預期中的還要迅速。

編目作業的內涵隨著資訊科技的進展也面臨重大變革，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或被 Bibframe 取代，或比照 OCLC 利用 Schema.org 網頁製作標示語言，將關聯數據添加到 WorldCat，而 RDA Registry 顯示資訊組織逐漸向語意網邁進…，圖書館服務導向架構將以 Web 型態呈現，關聯數據將引領我們走向未來，控制語彙與權威紀錄應日漸重要。

權威資料最主要功能是標目的一致性，透過標目的一致性達到書目控制的目的。權

¹ Linked data 其他譯名有鏈結資料、關聯資料，本文以 google search 搜尋結果最多者為用詞

威工作在國內受視重的程度似乎還有待加強，觀察國內圖書館，在質與量上達到標準者幾乎是零，除技術不成熟，也因人工作業很難保證其一致性。即使如國圖，中文資料紀錄中，除名稱權威外，題名權威、名稱/題名權威紀錄所做不多，主題權威甚至尚未起步。

「國圖是臺灣最主要權威資料書目機構，因其國家圖書館的地位，又具領導臺灣編目社群建立及維護中文權威檔的使命。」²是故，在與國際編目規則 RDA 接軌之際，國圖有必要與圖書館界、學界攜手合作，重新審視目前的權威紀錄，及早訂定出一套內容標準與資料格式著錄標準，供國內圖書館採用。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是為適應新編目規則，拓展職能而研究。時代在改變，編目館員必要成為終身學習與繼續教育的實踐者，於工作中學習與創新。

原本較有興趣深入的議題是 RDA 的關係描述，因該部分是 RDA 的特色又至為重要，但在研讀資料的過程中，發現若要做完整的描述，書目和權威其實是不可分割的，更發現國圖的權威紀錄，不論是在 MARC 21 資料著錄上，或與 RDA 內容標準上，都存在若干需導正的錯誤或待解決問題，基於職責所在，試圖先從解決國圖權威問題著手，意欲為 RDA 中文權威之著錄擬訂一套政策，或可供日後討論的底本。

《RDA 中文手冊初稿》是國圖與專門及大學圖書館同道合作研析的一項成果，於去(2015)年底出版，雖是一本學習 RDA 入門的參考工具書，但內容有待修正、更新與補

² MARC 21 書目紀錄中文手冊，頁 III，〈編者序〉

充的部分極多。筆者有幸為參與編譯的成員之一，也是初稿最後的彙整者；雖說大家都已竭盡心力，但礙於「年度計畫」的時間壓力，在匆匆付梓的情況下，內容仍難免有欠周延，先從書名說起，名為「初稿」，即表示 RDA Toolkit 的資料時有更新，此書也應有持續更新的必要，另一層意思還表示著書的內容有再增修、待補的空間。書名既有「手冊」二字，實則該有「手冊」的神韻和架式，但總覺得它的實用性與專業性都嫌不足，反倒像是 RDA 核心元素的翻譯。平心而論，因研讀的時間有限，工作小組中沒有人敢說自己對 RDA 有深度的瞭解，我們只能選擇性的做解釋，範例也是現學現賣。至於「國圖作法」，同樣也是分出於國圖同仁之手，雖經討論但同樣也面臨初次研讀的困境。

對手冊初稿的缺失，筆者心中一直有很深很深的遺憾，補救之道便是勤讀文獻，利用工作餘暇仔細研讀條文，一年來發現不少的錯誤，甚至還發現國圖權威作法有部分與 RDA 條文牴觸者，決心再深入探討，企盼將有待商榷的問題一併解決。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從材料出發，採文獻分析法，從閱讀文獻進而分析、整理與歸納出結果，是一種很傳統的基礎研究方法。從閱讀 FRBR、FRAD、FRSAD 原始文獻下功夫，再逐步深入 RDA Toolkit 相關條文，另參考 LC-PCC Website 公告文件，同時比較 AACR2、中國編目規則第三版相關條文。先對 Toolkit 中分散各處的相關元素條文作完整性的理解，再提國圖權威紀錄改進「芻議」，因只是出自於個人的建議方案，故以「芻議」定名，取胡適《文學改良芻議》之意：謂之芻議，猶云未定草也，伏惟國人同志有以匡糾是

正之。

四、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最大的限制是時間、語文和可供參考的中文實例，在新規則上難有中文先例援引借鏡的問題。

作研究需要時間和持續的研究環境，此點在國圖半吊子的學術研究環境中，一直是一種缺憾，沒有專注力就沒有有足夠水準的研究報告或專著。再則，RDA 本身原文的書寫方式缺乏親和力且編排架構與 AACR2 有很大的差異，其電子工具書〈RDA Toolkit〉也打破平面的閱讀習慣，在網路空間裡需作跳躍式的連結，閱讀起來並不輕鬆，一份文件需閱讀 2 次以上，常會產生能力不足的莫名自卑感。三則，缺少可供參考的 RDA 中文實例與解說，尤其是權威紀錄方面。四則，缺少志同道合的同事。

國圖西文資料因抄錄 LC 或 OCLC，已採用 RDA 編目，然中文資料以 RDA 編目之時程仍未確定，對 RDA 條文的研析，首長似乎未予以關愛的眼神，同仁因此也興趣缺缺，主動研究條文者寥寥無幾，有者也多半致力於「MARC 格式」的著錄與元素的對應和資料轉換，此和 RDA 真正強調的「關係層面」描述及未來關聯式資料的呈現相距甚遠。

筆者因辦理規範業務的關係，自 2013 年起曾三次提出「大家」一起研讀 RDA 並試作的建議，遭到某些同僚否決，說實在的，研究道路上若無同伴相互切磋較難有進步，頗有千山萬水我獨行的感慨。本次研究因時間的關係，範圍限於人名權威，有關名稱與資源的關係，如 name/title 的部分未能多加著墨，另範例取樣也不夠周延，容日後再繼續研究與充實。

第二章、RDA 中文人名權威政策研析

本章旨在探討中文人名權威以 RDA 編目時，須思考的幾個面向及政策探討：

決定 RDA 核心元素(最簡層次)，及其他附加的元素；

RDA 中文人名權威語文與日期的處理；

從 MARC 21、RDA in MARC 機讀格式，檢視權威紀錄該有的正確做法。

一、RDA 中文人名權威著錄元素探討

(一) RDA 核心元素與中國編目規則的著錄層次比較

中國編目規則很清楚地列舉出三種層次及其著錄項目，而 RDA 的詳簡，實則是建立在「元素」，即實體屬性及關係上，已打破舊規則款目的概念。RDA 的核心元素是屬「最簡層級」，就最簡級來說，所著錄的元素比中國編目規則 1.0.4.1「簡略著錄」級內容要來得較豐富，但就中國編目規則 1.0.4.2 第二著錄層次來看，內容則有增有減，譬如 RDA 已取消正題名後的「資料類型標示」，改由內容類型、媒體類型、載體類型來代替，而其中媒體類型(media type)不是 RDA 的核心元素。RDA 的核心元素是建立在滿足 FRBR 概念模型的使用者需求上，各圖書館可以以此核心元素為基調，增加認為符合使用者需求的元素，譬如上述之媒體類型，LC 便將它視為是核心元素，此外 RDA 還有「if core」，即根據某種需求度而視為是核心元素的情形，非常有彈性。

以下為中國編目規則的詳簡層次及 RDA 的核心元素：

1. 中國編目規則三種著錄層次

(1) 簡略著錄(CCR 1.0.4.1)：

正題名 / 第一著者敘述. -- 版本敘述. -- 資料特殊細節 . -- 出版者, 出版年
數量 (面、葉、冊數或其他單位)

附註

標準號碼

(2) 第二著錄層次 (CCR 1.0.4.2)

正題名 [資料類型標示]：副題名 = 並列題名 / 第一著者敘述；其他次要著者敘述. -- 版本敘述 / 關係版本之第一著者敘述. -- 資料特殊細節 . --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數量 (面、葉、冊數或其他單位)：插圖或其他稽核細節；高廣尺寸

集叢正題名 / 集叢著者敘述，集叢標準號碼；集叢號，附屬集叢名，附屬
集叢標準號碼；附屬集叢號

附註

標準號碼

(3) 第二著錄層次：詳細著錄 (CCR 1.0.4.3)

依本規則所列各細目全部著錄。

2. RDA 的核心元素

根據 RDA1.3 Core Elements 及 RDA0.65 Section 1: Recording Attributes of Manifestation and Item，在著錄具體呈現或單件時，最簡層次應包含以下適用及易於確認的全部元素。

題名

正題名

著者敘述

與正題名相關的著者敘述

*當著者敘述不只一個，僅第一個著者敘述是必須著錄的

版本敘述

版本標示、修訂版標示

修訂版標示

連續性出版品編次

連續性出版品首期或部分刊期之數字及/或文字編次

連續性出版品首期或部分刊期之日期編次

連續性出版品末期或部分刊期之數字及/或文字編次

連續性出版品末期或部分刊期之日期編次（末期或僅部分刊期）

製作敘述

製作日期（適用於非出版形式的資源）

出版敘述

出版地（若出版地不只一個，僅第一個出版地是必須著錄的）

出版者名稱（若出版者不只一個，僅第一個出版者是必須著錄的）

出版年

集叢敘述

集叢正題名

集叢號

附屬集叢名

附屬集叢號

具體呈現的識別碼

具體呈現的識別碼

*若具體呈現的識別碼不只一個，優先選用國際認可者

載體類型

載體類型

數量單位

數量單位(僅指資源完整或已知資源總數量單位)

就整體而言，筆者認為 RDA 核心元素的內容較中國編目規則著錄層次內容較廣、較有彈性。說其較廣，是因為 RDA 重視資源關係，強調權威控制，中國編目規則詳簡層次則注重在 RDA 的「第一部分具體呈現與單件之屬性上」，其他還有如「著錄作品與表現形式之屬性(RDA0.6.6)」、「著錄個人、家族與團體之屬性(RDA0.6.7)」等之核心元素性，在中國編目規則最簡層級中是未被提及的。說其較有彈性，是因為書目資料建立機構在建立書目紀錄時，可採一體適用或針對特定範疇的資源或其他實體，訂定著錄的層次與權威控制之政策。

以上是整體性的比較，有關人名權威著錄的核心元素於下一小節中探討。

(二) FRAD 個人屬性與 RDA0.67 第三部分：著錄個人之屬性

1.FRAD 有關個人實體的定義

FRAD 3.4 關於「個人」的實體的定義：一個個人或角色(persona)或是某個體或團體建立或採用的身分(identity)。³包括：

(1)真實的個人(real individuals)

³ [FRBR, modified], FRAD 2009, p.8 / 中譯 p.14

- (2)在某個體使用不只一個名稱時(例如其真實名稱和一個或多個別名)，包括其建立或採用的角色或身分。
- (3)包括兩個以上個體共同建立或採用的角色或身分（例如 Ellery Queen，它是 Frederic Dannay 和 Manfred B. Lee 的合作筆名）。
- (4)包括文學人物、傳奇人物、神，和以動物命名作為文學人物、演員、表演者。
- (5)包括團體建立或採用的角色或身分（例如 Betty Crocker）。
- (6)包括通過研究建立的稱謂（例如 Bedford Meister, Meister E.S.）。
- (7)也可能包括使用同一名稱的個體集合，為集合中的每個個體建立不同的身分是不可行的。

上述 FRDA 實體源自於 FRBR，一個實體表示是使用者感興趣的對象，人可以代表個人本身，也可以對應於所採用的角色人物，此點，與 AACR2 不同。AACR2 將小說(或戲劇)中的人物角色視為是一個主題，但 RDA 可以將其定義為單獨的人格。

2. FRAD 有關個人屬性的說明

FRBR 定義實體的特徵為屬性，在某些情況下，基於研究模型的需要，一個實體與另一實體的關係簡單的被認為是第一個實體的屬性，如：個人和個人的出生日期，可以將個人的出生日期視做是個人的屬性。以下表列屬於個人的必要之屬性及補充之屬性，補充屬性標註以「*」符號。

與個人相關聯的日期	與個人相關聯的日期包括個人出生、死亡等的年份
-----------	------------------------

	或者年/月/日。 包括個人活動的年份、時期或者世紀。
個人的頭銜	與個人相關聯的身分、官職、貴族身分、榮譽等。 包括個人身分或者職業的頭銜(例如：少校、總理、總督)。(FRBR) 包括王族和貴族身分頭銜、傳教士、尊稱和榮譽頭銜(例如：皇后、公爵、教皇、先生、女士) 包括世俗或者宗教訊息元素(例如：夫人、僧人、教授)
與個人相關聯的其他訊息	除了頭銜以外其他眾所周知或者能識別個人的資訊： 包括「聖徒」、「聖靈」之類的元素。 包括與個人姓相關的元素，如：「小 (Jr.)」、「三世 (III)」等。 包括與個人有關的特定著作資訊(例如：「《早期印象》的作者」)。 包括與個人有關的其他人的資訊(例如：「倫勃朗的追隨者」)

性別*	用來確定個人的性別(例如：男性、女性、未知、其他)
出生地*	個人出生的城鎮、城市、省份、州，和(或)國家。
死亡地*	個人死亡的城鎮、城市、省份、州，和(或)者國家
國別*	個人身分得到認定的國家。
居住地*	個人居住的城市，州/省份，城市等。
機構*	個人通過雇傭、會員、文化身份與之發生聯繫或發生過聯繫的團體。
地址*	個人現在或以前居住、辦公或者雇工的地點： 包括街道地址、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郵寄地址等。 包括個人運營或者與個人相關的網站地址。
個人的語言*	個人出版和發行內容表達時使用的語言。
活動領域*	個人目前或曾經投身的事業和專業領域等。
專業/職業*	個人從事或者曾經從事過的專業或職業。
傳記/歷史*	與個人生活或者歷史相關的資訊。

3.RDA0.6.7 第三部分：著錄個人之屬性核心元素

以 RDA 建置人名權威，係依據第 8 章「著錄個人、家族與團體屬性之一般指引」⁴

及第 9 章「識別個人」相關指示來建立紀錄，有關最簡級核心元素的探討如下：

(1) RDA8.1.2-8.1.4 個人名稱相關名詞用語

8.1.2	個人：指個人或個人的身分識別（單獨個人、或與一個或與多個個人合作所建立的身分識別）。 <u>說明：</u>多個個人合作所建立的身分識別，指多個創作者以一個筆名為劉兆玄年輕時醉迷於武俠小說，高中與大學時期與哥哥劉兆藜、弟弟劉兆凱共同以「上官鼎」的筆名從事過武俠小說的寫作，以兆玄為主要執筆者。作品包括《七步干戈》、《長干行》、《鐵騎令》、《沉沙谷》等十餘部。 RDA 中的個人，包括聖經或偽經中的人名、虛構與傳奇人物、及非人類實體。
8.1.3	名稱：指個人已知名稱，「名稱」可以是一個字、字元、或字/字元組。 首選名稱：指選擇作為識別個人之名稱或名稱形式。首選名稱亦作為代表個人的權威檢索點的基礎。 變異名稱：指不同於個人首選名稱或名稱形式的其他個人已知名稱或名稱形式。
8.1.4	檢索點：指代表特定個人的名稱、術語、代碼。 <u>說明：</u>檢索點是用來代表與某一資源有關的個人（見18.4.1）或有關個人的一種技術(30.1)。

⁴ RDA0.67 包含個人、家族與團體，本章僅擷取與「個人」相關的部分

	權威檢索點：指代表某實體的標準化檢索點。使用個人的首選名稱建立代表個人的權威檢索點。 <u>說明：個人首選名稱見9.2.2；當建構代表個人的權威檢索點時，應採用9.19.1之指引。</u> 變異檢索點：指代表實體的權威檢索點之替代檢索點。使用個人的變異名稱建立代表個人的變異檢索點。 <u>說明：個人變異點名稱見9.2.3；當建構代表個人其他形式的檢索點時，應採用9.19.2指引。</u>
--	---

(2)功能性目標與原則 (RDA 8.2)

被認為是「核心元素」者，實則是該元素能滿足使用者需求，書目紀錄如此權威紀錄亦如此，在權威紀錄中個人屬性的著錄，應該能夠達成如下要求：

查尋：以符合使用者角度的查詢條件，可查尋到所需的個人。

識別：識別代表個人之資料（即確認代表個人之資料與查檢條件符合，或可區辨具有相同或類似名稱的二個或二個以上的個人）。

了解：了解代表個人的名稱與個人已知的其他名稱（如：名稱的不同語文形式）之間的關係。

了解：了解某一特定名稱著錄為首選名稱或變異名稱的理由。

為確保使用 RDA 建立的個人權威紀錄能符合上述這些功能性目標，須遵行第 9 章各項原則的指引與說明：

區辨性：個人之名稱資料必須能彼此區辨。

代表性：個人的名稱或名稱形式選擇為首選名稱應該是：

①為個人相關資源最常出現的名稱或名稱形式。

②或是編目機構首選語文已建立的名稱或名稱形式。

語文首選性：個人之首選名稱，應該是個人相關原語文資源找到的名稱或名稱形式。但是若原語文非編目機構之首選語文，則個人之首選名稱或名稱形式，應取自編目機構首選語文之個人相關資源或參考資料。

普遍使用性：當個人名稱含有不只一個部分時，以個人名稱的一部分作為首選名稱的第一項元素，此應該要反映出該國及該語文種的使用習慣。

(3)核心元素(RDA8.3)

建立識別個人的紀錄時，至少應包括適用且容易確定的 0.6.7 列出的要素。根據書目資料建立機構的政策或根據編目員的判斷，及第 9 章所述的其他要素建立人名標目。

根據 0.6.7 著錄識別個人最簡層次，應著錄之元素：

首選人名(Preferred name for the person)

個人頭銜(Title of the person)（以一字或一詞標示出王公、貴族、教會職

階、或辦公處所；及用一術語來代表宗教人物。）指 9.4 規定的某些特定

王公貴族宗教頭銜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

逝世日期(Date of death)

其他個人識別用語(Other designation associated with the person)

專業或職業(Profession or occupation)

(在個人名稱中含有一詞語或稱謂，但不足以表達出個人的思想時，可加

註其專業或職業，以供識別。)

個人識別碼(Identifier for the family)

為區辨相同或相似名稱時，酌予著錄之附加識別元素：

個人頭銜（附加能表示職級、榮譽的術語或辦公處所）指 9.4 規定的，當需要

區便相同名稱時，任何表示階級榮譽或官銜的術語

全名

專業或職業

個人活躍期間

與個人相關的其他識別用語

(4)語文(RDA 8.4)

用資源上顯示的名稱的語文來著錄人名標目。然此條文有一替代選項，即以音譯形

式（transliterated form）來替代或補充。

首選名稱的語文，是一個需要被提出討論的問題，同時涉及內容標準與資料格式的著錄，不同的政策處理會導致不同的著錄方式，將配合第 9 章之著錄元素一併討論。

(三) 確立中文人名權威核心元素及其附加

從前述 FRAD 的個人屬性及 RDA 0.6.7 所列核心元素，建議中文權威紀錄應包含以下元素，其中首選人名、個人頭銜、出卒年、其他個人識別用語、專業或職業、個人識別碼為核心元素，若資源上已有或易於取得時，「必須」要著錄這些元素。

表列中文權威紀錄著錄元素及與 MARC 21 格式之對應⁵

9.2	個人名稱			
9.2.2	首選人名 (core)	100/400/500	\$a	人名
9.2.2	首選人名	100/400/500	\$b	世代數
9.2.3	個人的變異名稱 (optional)	400	\$a	人名
9.2.3	個人的變異名稱	400	\$b	世代數
9.3	個人相關的日期(core)	100/400/500	\$d	生卒年或相關領域活躍期
9.3.2	出生日期	046	\$f	出生日期
9.3.3	死亡日期	046	\$g	死亡日期

⁵ RDA Toolkit Mapping

9.3.4	個人活躍期間 (if core)	046	\$s	開始日期
9.3.4	個人活躍期間	046	\$t	結束日期
9.4	個人頭銜(core)	100/400/500	\$c	頭銜和其他與名稱相關的詞
9.4	個人頭銜	368	\$d	個人頭銜
9.5	全名(if core)	100/400/500	\$q	全名
9.6	與個人相關的其他標示語(core)	100/400/500	\$c	頭銜和其他與名稱相關的語詞
9.6	與個人相關的其他標示語	368	\$c	其他標示語
9.7	性別	375	\$a	性別
9.8	出生地	370	\$a	出生地
9.9	死亡地	370	\$b	死亡地
9.10	與人相關的國家	370	\$c	相關的國家
9.11	居住地等	370	\$e	居住地/總部
9.12	個人住址	371	\$a, \$b, \$c,	住址

			\$d, \$e, \$m, \$z	
9.13	隸屬關係(Affiliation)	373	\$a	隸屬關係 Affiliation
9.14	個人的語言	377	\$a	語言代碼
9.14	個人的語言	377	\$l	語言用語
9.15	個人活躍領域	100/400/500	\$c	頭銜和其他與名稱相關的語詞
9.15	個人活躍領域	372	\$a	活躍領域
9.16	專業或職業	100/400/500	\$c	頭銜和其他與名稱相關的語詞
9.16	專業或職業	374	\$a	職業
9.17	傳記資訊	655	\$a	歷史參考
9.17	傳記資訊	678	\$a, \$z	傳記或歷史資料
9.18	個人識別碼	010	\$a, \$z	LC 控制號
9.18	個人識別碼	016 (or 001)	\$a, \$z	紀錄控制號

9.18	個人識別碼	024	\$a, \$z	標準號或代碼
9.18	個人識別碼	035	\$a, \$z	系統控制號

二、RDA 中文人名權威語文的處理

本節旨在探討 RDA 首選名稱的語文政策與內容標準及資料格式之著錄相關問題。

(一)中國編目規則與 RDA 有關語文之依據與比較：

1. 中國編目規則三版 (CCR 3) 有關語文之規則

22.1.7	譯名
22.1.7.1	外國作者已取用中文名字者，以其中文名字為標目，如中文名字不止一個，依 22.1.1 至 22.1.4 各款擇定。如無中文名字，則採用較為著稱之中文譯名為標目；若無著稱之譯名，則採用作品中之譯名；若作品中無譯名，則依參考資料翻譯之；若無法查得，則自行翻譯之。例： 1. 雨果 不用 囂俄 2. 海明威 不用 漢明威 3. 何瑞元 不用 哈特瑞

	(說明)本名為 Richard W. Hartzell，何瑞元為其中文姓名。
22.1.7.2	中國作者於不同語文之作品中，使用不同語文之名字，則依作品之語文及 22.1.1 至 22.1.4 之規定，擇適用於各語文之名字為標目，並立參照款目連結之。例： 1. 麥麟屏 另立 Chan, Lois Mai 「參見」款目互見之。 2. 張系國 另立 Chang, S.K.(Shi Kuo)「參見」款目互見之。
22.2	標目格式
	(2) 西洋人之中譯名，以姓為標目，其後記其原文姓名於圓括弧內，姓在前，名在後，二者以逗點相隔。名之後得加生卒年代，以逗點相隔。西洋人名標目格式可參見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第二十二章。例： 1. 黃仁宇 2. 瓊瑤 3. 詹姆斯 (James, Preston Everett, 1899-) 4. 利瑪竇 (Ricci, Matteo, 1552-1610)

2. RDA 有關語文之規則

0.11.2 語文	當某元素之說明規定要照錄時，依取得書目資料的著錄來源所出現的語文照錄；若無法照錄，可改用音譯形式著錄；也可將音譯形式附加於原始文字形式之後。其他元素通常以書目資料建立機構首選語文著錄之。 但是，有一些說明指定要用英文語彙(例如：publisher not identified)，或是在英文中提供一份受控語彙清單（例如：媒體類型、載體類型、基本資料之用語）。建立書目紀錄的書目資料建立機構，採用其他語文來著錄時，可以酌予修正這些說明，以彰顯其本身語文的優先性，適用時可替換 RDA 中所規定的英文語彙。RDA 的權威譯文，亦可如此處理
8.4 語文	說明著錄之語文，係依據出現在資源上的名稱語文來著錄。 <u>替代選項</u>：以出現在資源上的名稱之音譯形式 (transliterated form) 來取代，或是附加出現在資源上字譯形式。 著錄適用於個人、家族或團體等之其他識別屬性的語文說明，見第 9-11 章
9.2.2.5.2 語文	同一人名有不同語文形式，選擇大部分資源所用語文形式建立首選人名。 <u>替代選項</u>：可依書目資料建立機構首選之語文來選擇其首選人名的形式。 若選用人名形式的文字與書目資料建立機構首選之文字不同時，依 9.2.2.5.3 適用說明，著錄之。 <u>例外</u>：希臘文、拉丁文與其他語文的人名名稱形式：若在參考來源中，發

	現個人人名有希臘文、拉丁文與其母語等不同語文形式時，則可選擇參考來源中，最常被使用的人名形式。若無法確定時，個人若活躍於西元 1400 以前者，則選用希臘文、拉丁文的形式著錄之；反之，則選用其母語的形式，著錄之。 當書目資料建立機構首選語文若已有建立完整的人名名稱形式：若個人首選名稱中的第一個元素，包含了一個已確立的名稱，或是與個人相關的詞彙、片語時（見 9.2.2.18），就須採用已建立的完整名稱形式，或是參考來源中的名稱形式作一決定。當書目資料建立機構首選之語文，若已有建立完整的人名名稱形式時，則可選擇該人名名稱形式，作為首選名稱。⁶ 若有疑問，選擇母語、或已採用語文形式、或拉丁形式。
9.2.3.9 其他語文形式的名稱	若個人著錄為首選人名之名稱有一種或多種語文形式時，則著錄為變異名稱。
9.2.2.5.3 以非首選文字著錄之名稱	若個人名稱的文字與書目資料之建立機構首選的文字不同時，則依據該建立機構所採用的音譯法，著錄其音譯之名稱。 若一名稱有多個非書目資料建立機構首選的文字時，則依據大部分作品的音譯法，音譯其名稱。 若個人名稱在與該個人相關的資源中，只有音譯形式的名稱時，則以該名

⁶有關選擇古典時期羅馬首選名稱的附加說明，參閱附錄 F.8。

	稱作為首選人名。 若個人名稱在與該個人相關的資源中，出現多個音譯形式的名稱時，則以最常用者之音譯形式，作為首選人名。 變異名稱：即指其他不同形式的音譯名稱，視為變異名稱，著錄之（見 9.2.3.9）。 <u>替代選項</u>：若在參考來源中，已採用書目資料建立機構首選之語文已確立名稱形式，則擇此一名稱形式，作為首選人名。 若在參考來源中，所採用書目資料建立機構首選之語文有不同名稱形式時，則擇以最常用之名稱形式，作為首選人名。
9.2.2.5.4 拼法	若個人名稱有不同的拼法，且此差異並非音譯所造成的結果時，則選用第一個入館資源中的人名形式。 若因不同音譯法所造成的拼法差異，見 9.2.2.5.3。 變異名稱：將其他拼法的名稱著錄為變異名稱，見 9.2.3.9。
附錄 F.1-F11	提供不同語文人名的附加說明與指引 中文個人姓名包含非中文名(given name) 見 F.3

比較中西規則，在語文的處理上，最大的差異性關於「多種語文形式」的處理，中國編目規則 22.1.7.2 可將不同語文名字立為標目，並以參照款目連結，而 RDA 則是將不同語文形式視為變異名稱。

(二) RDA 中文人名權威語文政策研析

根據上述指導原則，書目資料建立機構必須決定其名稱標目的著錄政策。政策有內容標準面與資料著錄面：

1. 內容標準

首選名稱的擇定是建立權威檢索點的第一步。有關人名標目語文的部分，建議可訂定規則如下：

- (1) 中文資料以中文為首選語言，照錄資源上之中文，簡體字改以繁體字著錄。
- (2) 訂定外文資料中譯名稱處理原則。
- (3) 訂定臺灣原住民人名標目處理原則。(將於第四章專述)

面對 RDA 新規則，有關譯名的處理原則，我們是否需重新思考一個問題：要沿用舊有的中國編目規則，以中譯名為首選名稱，還是可以勇敢的做一項變革，改以原名為首選名稱，以中譯名為變異名稱？建議對外國人名譯名與原名能夠有一番討論。

(1) 外文資料以中譯名為首選名稱

優點：可以彰顯中文的優先性；著錄的習慣較接近舊規則。

缺點：譯名與原名需分立兩筆紀錄，以 700 段連結，不是真正完整的權威控制。

(2) 外文資料以原名為首選名稱

優點：①原名與譯名同時存在一筆權威紀錄中，才是完整的權威控制。即一個 data 中同一個人只有一筆權威紀錄，根據 RDA9.2.2.5「同一人名之不同形式」，不同

語文和以非首選文字著錄的名稱，其實都應屬於同一人名之不同形式，一經擇定首選名稱後，其餘不用的名稱應以變異名稱方式處理。若轉換為資料著錄的概念的話，是屬於 400 字段，而不是另建一筆書目紀錄。②抄錄容易，合作分享也容易。同作者同語文的資料因權威著錄關聯在一起。③符合使用者需求中的代表性原則。RDA 0.4.3.4

Representation 有提及：被選為作品首選題名之題名或題名形式，應該是在資源上最常被找到之作品本身原有語文的題名。題名如此，人名亦當如是。④考慮未來在關聯數據環境下的鏈結問題，較適合採用原名。

缺點：與原中國編目規則 22.1.7 不同。

建議：除日語韓語文以外，以原名為首選名稱。鍵盤上無法輸出之語文以中譯名稱為首選名稱。

在思考著錄政策前，筆者建議編目館員應釐清一些觀念性問題：

先釐清「同一人名之不同形式」與「同一個人的不同名稱」的意涵，所謂同一人名之不同形式，根據 RDA 9.2.2.5.2 的適用說明，實指：完整性（9.2.2.5.1）；不同語文的呈現（9.2.2.5.2）；以非首選文字著錄的名稱（9.2.2.5.3）；拼法（9.2.2.5.4）。所謂同一個人的不同名稱，根據 9.2.2.6 的說明是個人有多種名稱，選擇最著稱者，將個人的其他名稱著錄為變異名稱（9.2.3），但是個人有多重身分時，選擇可與每一身分相關聯的名稱，作為相應身分的首選人名（9.2.2.8）。換言之，RDA 將同一人名之不同形式

名稱與同一個人的不同名稱(相同身分)都以變異名稱對待，但同一個人的不同名稱若是多重身分關係，則是另立不同的首選名稱。

然不同編目規則在處理「同一個人的不同名稱」時也不盡相同，因採用的識別點不同處理方式亦不同。有的編目規則將一個人的別名定義為「單獨的」人格，並針對每一個別名建立權威，再通過相關參照將這些「人」相聯。有的編目規則將一個人的別名定義為「一種」人格，以其中一種人格為首選格式，其他名稱則處理為該個人的變異名稱。如中國編目規則 22.1.7.2：中國作者於不同語文之作品中，使用不同語文之名字，則依作品之語文及 22.1.1 至 22.1.4 之規定，擇適用於各語文之名字為標目，並立參照款目連結之。此即是另立了一筆權威紀錄，不看做是首選名稱的變異名稱，是兩個 1XX 字段的權威紀錄，分別以 5XX 字段互為參見款目。

筆者個人較傾向「同一人名之不同形式」應只有一個權威紀錄的原則，即翻譯文獻以「原名」為首選名稱。要改變舊有習慣和著錄方式需要時間，筆者也曾就資料修改問題，請教過中研院某位老師，想法是很樂觀的，只看大家願不願意。未來在關聯式資料環境下，修正資料比在 MARC 環境下更為容易！

2. 資料著錄

人名權威基本款

016	a	Record control number	RDA 9.18 Identifier for the Person
046	f	Birth / Death date	RDA 9.3.2 Date of Birth / Death

100 1 a Personal name	RDA 9.2.2 Preferred Name for the Person
-----------------------	---

若以原名為權威檢索點，MARC 21 資料格式之著錄如下：

046 __ \$f18990721 \$g19610702

100 1_ \$a Hemingway, Ernest, \$d1899-1961

400 1_ \$a 海明威 (Hemingway, Ernest), \$d1899-1961

400 1_ \$a 漢明威 (Hemingway, Ernest), \$d1899-1961

若以中譯名為權威檢索點，MARC 21 資料格式之著錄如下：

046 __ \$f18990721 \$g19610702

100 1_ \$a 海明威 (Hemingway, Ernest), \$d1899-1961

400 1_ \$a 漢明威 (Hemingway, Ernest), \$d1899-1961

700 1_ \$a Hemingway, Ernest, \$d1899-1961

三、RDA 中文權威紀錄日期的處理

(一)與個人相關的日期內容標準

在 RDA 照錄原則下，書目或權威紀錄中的日期形式，其實應以出現在資訊來源上的日期形式為準，但又考慮到各國不同的文化與書寫習慣；而賦予不同的選項，即允許建立書目紀錄的編目單位採用自己首選的形式來代替資源上的形式，或於首選形式後附加

資源上的原始形式。所謂編目單位的首選形式是指以編目單位首選的文字著錄其替代的相等數字或在首選形式後附加原始形式日期。

建議：年代的著錄方式，能採用國際最通用的「西曆」形式。

中國編目規則與 RDA 有關日期著錄的條文：

中國編目規則	RDA
22.3.1 相同標目之區分 中國人名，朝代相同者，加註其西元生卒年、籍貫、專長、職稱等於姓名之後，置於圓括弧內。例： 1. (漢)蔡邕(圉人) 2. (漢)蔡邕(上虞人) 3. (明)王相(1470-1518) 4. (明)王相(1488-1524) 5. 林明德(文學) 6. 林明德(史學)	9.3 個人相關日期 生卒日期是核心元素，但若需要區辨相同名稱之不同個人時，個人活躍期間就是核心元素。 9.3.1 著錄與個人相關日期的基本說明 9.3.2 出生日期（核心元素） 9.3.3 逝世日期（核心元素） 9.3.4 個人活躍期間（有條件的核心元素） 9.19.1.3 出生日期及逝世日期 9.19.1.5 個人活躍期間及(或)專業或職業

1. 日期的著錄政策：

為個人提供日期。

LC-PCC PS 有關日期的作法(RDA 9.19.1.3)：為人提供日期，即使是不需要區辨二個不同的檢索點時，也附加其出生及(或)逝世日期。建議：仿 LC-PCC 作法，只要資源上或可查得生卒年，則為個人加註日期。

國際著錄標準一般以「生卒年」為第一優先區別條件，此在 FRBR/FRAD 模型中有清楚的說明，而 RDA 則是以此模型為基礎。FRAD 定義的個人屬性有：與個人相關的日期、個人頭銜、性別、出生地、死亡地、國別、居住地、機構、地址、個人的語言、活動領域、專業/職業、傳記/歷史、與個人相關聯的其他訊息。其中前兩項「與個人相關的日期」和「個人頭銜」是出自 FRBR 的實體屬性描述，其餘則為 FRBR 中實體屬性的補充⁷；RDA 將生、卒日期作為核心元素，所依據的即是 FRAD 對每一個屬性與關係是否能支援使用者達成查尋與識別的任務。因此之故，VIAF 以人名名稱及生卒年為識別權威資料條件。

國圖現行做法，權威資料以「學科」為主要區別條件，因權威檢索點的不同，會影響與 VIAF 資料的鏈結結果，此在「國家圖書館鏈結資源系統」上已被證實。如下圖所示，兩筆名為「張愛玲」的權威紀錄(識別號 AC000405686、AC000008583)，被連結至 VIAF 112523113 及 LC n83124797 相同的權威紀錄。

⁷ FRAD 4.1



catid.ncl.edu.tw/authority/AC000405686

主題編目資源搜尋
人名權威資源搜尋
書目搜尋
下載檔案
系統功能(請先登入)

主要名稱	張愛玲
其他名稱	Zhang, Ai ling;
生-卒年	-
專長領域	(物理學)
學經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研究所碩士, -
資料來源	二硒酸氫三鉀'二硫酸氫三鉀晶體的結構相變與介電性質之研究. 民88;
VIAF	112523113
LC 美國國家圖書館	n83124797

檔案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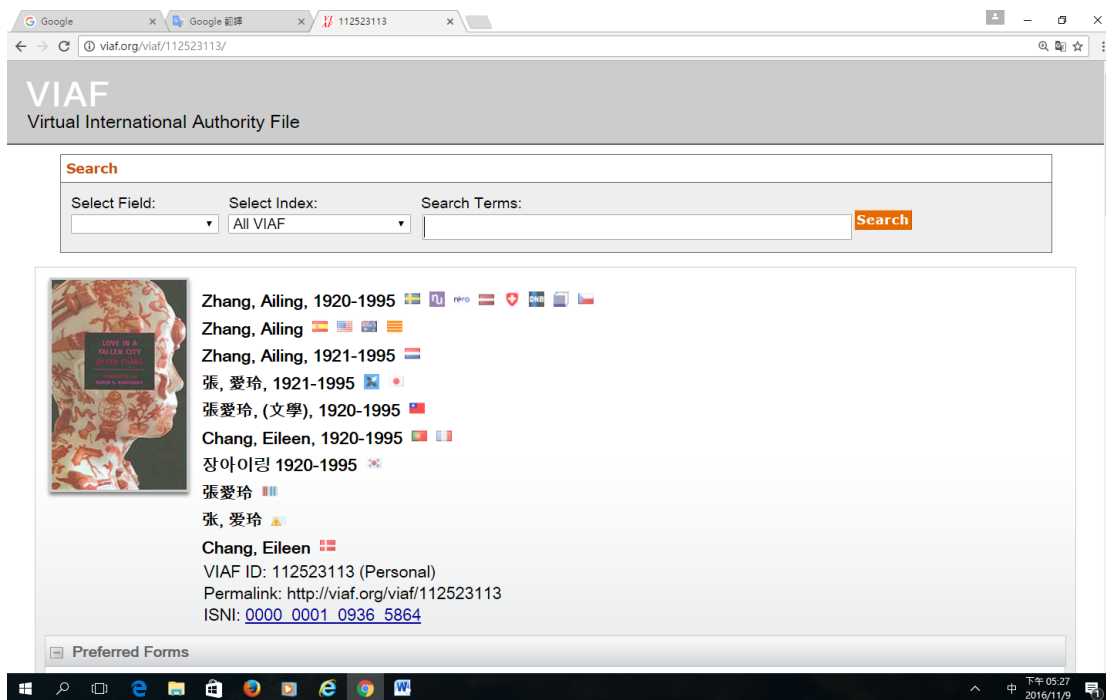
下午 05:07
2016/11/9

catid.ncl.edu.tw/authority/AC000008583

主題編目資源搜尋
人名權威資源搜尋
書目搜尋
下載檔案
系統功能(請先登入)

主要名稱	張愛玲
其他名稱	Eileen, ; Fan-ssu-p'ing, ; Fansiping, ; Hsiu-ching, ; Liang-ching, ; Liangjing, ; Wang-nai, ; Xujing, ; Chang, Ai-ling, ; Chang, Eileen, ; Chang, Ying, ; Chang, Ying-ying, ; Zhang, Ying, ; Zhang, Yingying, ; Zhang, Ailing, ; 張嫻, 張嫻, 張嫻, 張嫻, 徐京, 梁京, 王鼎, 范思平, ;
生-卒年	19200930-19950908
專長領域	文學
生平	百度百科-張愛玲, http://baike.baidu.com/view/2137.htm 維基百科-張愛玲, http://zh.wikipedia.org/wiki/張愛玲
學經歷	聖約翰大學, - 香港大學, -
資料來源	中國現代六百作家小傳. 民67;; 面372.; 二十世紀中國作家筆名錄. 民78;; 面10.; 臺灣文學作家年表與作品總目(1945-2000). 民89;; 面551.;
VIAF	112523113
LC 美國國家圖書館	n83124797

下午 04:11
2016/10/12



2. 朝代的處理

國圖中文權威資料，根據中國編目規則 22.2.2.2 及 22.3.1，是於人名之前著錄朝代，朝代相同者，加註其西元生卒年。國圖中文權威資料，清以前著錄朝代，民國人物則以「學科」為主要區辨條件，故很多權威紀錄沒有著錄生卒年。

建議：清以前的人物，也改以生卒年為優先區辨條件。至於朝代是否要著錄可以再研議，若希望保留朝代資訊，建議可記錄於生卒年之後不要在生卒年之年。或非格式化著錄於欄位 678。

(二) 與個人相關的日期的資料著錄標準

有關日期的資料描述，主要在 MARC 21 欄位 046 及欄位 100 \$d：

1. MARC 21 欄位 046 著錄的日期是採用 ISO8601：yyyy, yyyymmdd or yyyy-mm。

2. 對可能的推測日期、不確定日期以及大約日期的處理，是採用 EDTF 代碼，需增加\$2 的來源說明。

3. 表列 046 欄位預設值 ISO8601 格式及 100 \$d 格式(RDA 的呈現方式)

類別	RDA 呈現方式	046 段 ISO 8601 格式
單一年	1964	1964
年/月/日	1964 June 27	19640627
早期公元日期	65 A.D.	0065
公元前日期	361 B.C.	-0360
世紀	20th century	19

4. 表列以 EDTF 紀錄日期的呈現方式

若無法用 ISO8601 著錄日期時，用 EDTF 紀錄日期，須在 MARC 21 人名權威紀錄

046 \$2 註明來源代碼 EDTF (LC-PCC for RDA 9.3.1.3 [2012-10])⁸

類別	RDA 呈現方式	046 段 EDTF 格式
可能的日期	1816?	1816?
大約的日	約 931	0931--
已知的兩年	1666 或 1667	[1666, 1667]

若同時給出生日期和死亡日期，或給活動日期範圍，用連字符分隔日期。若只給出

⁸ LC-PCC for RDA 9.3.1.3 [2012-10]

生日期，請在日期後使用連字符；不使用「出生」一詞與日期。若只給死亡日期，在日期之前使用連字符；不使用「死亡」一詞與日期。若給活動日期或期間，使用「活動(active)」和「世紀(cent)」，不用縮寫“fl.”和“cent.”。除非使用如「近世(jin shi)」這樣的術語，否則「活躍」一詞應置於活躍日期的第一個週期之前，例如：活躍於12世紀。

(三)建議與討論

建議：100 \$d 只著錄到「年」，如：1887-1969。

討論：

(1)若需著錄到詳細著錄，以 RDA 呈現方式是「1964 June 27」英語和數字著錄，需要要中譯為「1964 7 月 27」嗎？

(2)民國以前人物的生卒年著錄格式

例 1	046 __ \$a1007 \$g1072 100 1_ \$a 歐陽修 \$d1007-1072 (宋)
例 2	046 __ \$a1007 \$g1072 100 1_ \$a 歐陽修 \$d1007-1072 678 __ \$a 宋人
例 3	046 __ \$a1007 \$g1072 100 1_ \$a 歐陽修 \$d1007-1072

第三章、RDA 中文人名權威之著錄

本章旨在解析 RDA 第 9 章著錄中文人名權威的幾個重要元素，分別從著錄來源、首選名稱的擇定、權威檢索點的建立等項探討，並兼述 RDA in MARC 相關機讀格式欄位。其他識別個人元素的著錄，若無特殊性或與中國編目規則差異不大者皆予省略不討論，待後續研究。

一、中文權威檢索點之建立

個人首選名稱是作為權威檢索點的基礎，個人之變異名稱則作為不同檢索點的基礎；而其他個人識別屬性也可以涵括在檢索點中。

(一) 著錄來源

權威檢索點(100\$a/\$b/\$c)的建立是以首選名稱(100\$a)為基礎，加入附加元素。故首要工作是首選名稱的建立，著錄首選名稱必有其依據，著錄來源相關規定見 9.1.1 之說明。

個人名稱之著錄來源及個人其他識別屬性之著錄來源，皆可取自任何來源(9.1.1)。依順序以①首選著錄來源(RDA2.2.2)；②其他正式敘述；③其他參考來源，來選定個人名稱之著錄來源(9.2.2.2)。

(二) 個人首選名稱的選擇與著錄

1. 個人首選名稱的選擇

選擇首選名稱的原則不外乎最著稱者、最常見者、最近使用者，據 RDA9.2.2.5–9.2.2.7 之說明，來選擇個人的首選名稱。將個人不用之不同名稱著錄為變異名稱(9.2.3)。若個人具有多重身分時，為每一身分選擇首選名稱 (9.2.2.8)。分別詳述於後：

(1)最著稱：選擇個人首選名稱，通常以「最著稱」之人名，包含其真名、筆名、貴族頭銜、暱稱、縮寫，或其他稱謂等為個人首選名稱 (9.2.2.3)。

如：柯景騰以其筆名「九把刀」著稱，故以筆名「九把刀」為首選人名，本名「柯景騰」為變異名稱。查良鏞以其筆名「金庸」著稱，故以筆名「金庸」為首選人名，本名「查良鏞」為變異名稱。

100 1_ \$a 金庸, \$d1924-

400 1_ \$a 查良鏞, \$d1924-

說明：RDA 規則中，若真名與筆名都經常使用的話，是視為該個人的多重身分，是參見關係(500)，而非變異名稱(400)選項，相關條文可參考 9.2.2.8 具有多重身分的個人及 9.2.3.4 真名。

(2) 當同一人名有多種形式時，依 9.2.2.5.1–9.2.2.5.4 之說明選擇首選人名：

- 同一人名有不同完整形式時，以選擇「常見」的人名形式，來建立首選人名。若無法確定時，則以最近常被使用的人名形式，來建立首選人名 (9.2.2.5.1 完整性)。

如：「Morris West」和「Morris L. West」有不同完整形式，因 Morris West

最常見，以其為首選人名形式。

100 1_ \$aWest, Morris, \$d1916-1999 400 1_ \$aWest, Morris, L., \$d1916-1999
--

- 同一人名有不同語文形式，選擇大部分資源所用語文形式建立首選人名。

替代選項：可依書目資料建立機構首選之語文來選擇其首選人名的形式

(9.2.2.5.2 語文)。

- 若個人名稱的文字與書目資料之建立機構首選的文字不同時，則依據該書目資料建立機構所採用的音譯法，著錄其音譯之名稱。若一名稱有多個非書目資料建立機構首選的文字時，則依據大部分作品的音譯法，音譯其名稱。若個人名稱在與該個人相關的資源中，只有音譯形式的名稱時，則以該名稱作為首選人名；若出現多個音譯形式的名稱時，則以最常用者之音譯形式，作為首選人名（9.2.2.5.3 已非首選文字著錄之名稱）。其他不同形式的音譯名稱，視為變異名稱，依 9.2.3.9 著錄。

替代選項：若在參考來源中，書目資料建立機構首選之語文已確立名稱形式，則擇此一名稱形式，作為首選人名。

例：Premacanda 和 Prem Cand 是兩種音譯，一為印地語音譯「Premacanda」，一為烏爾都語音譯「Prem Cand」，但大部分作品以印地語為主，故以印地語 Premacanda 為首選名稱。

100 0_ \$a Premacanda, \$d1881-1936

400 1_ \$w nna \$aSrivastava, Dhanpat Rai, \$d1881-1936

400 0_ \$a Prem Cand, \$d1881-1936

667 __ \$a Machine-derived non-Latin script reference project

667 __ \$a Non-Latin script reference not evaluated

※ 有關非首選文字著錄之名稱；LC/NACO 的政策是將非拉丁語標目著錄

於 400 段，需加註 667 段說明，中文權威資料是否亦需如是做？

例：不用韓文資源中所出現的原名：이수경，選擇中文名「李洙京」

100 1_ \$a 李洙京

400 1_ \$a 이수경

(3) 同一個人有多種名稱，依 9.2.2.6–9.2.2.8 之說明選擇首選人名：

- 若同一個人有多種名稱，擇其最著稱者著錄為首選名稱。
- 若個人已改名，擇其最新名稱（9.2.2.7），如：用「瓦歷斯•諾幹」，不用早年的名稱「瓦歷斯•尤幹」。但如果早期名稱較為著名，仍以早期名稱為首選名稱。如選用「愛新覺羅•烏拉熙春」，不選用其婚後的名字「吉本智慧子」（9.2.2.7 例外）。
- 若個人有多重身分（如個人使用多個筆名、聯合筆名；個人之真名與筆名都經常使用），選擇可與每一身分相關聯的名稱，作為相應身分的首選人名（9.2.2.8）。此外，應依第 29 章、第 30 章的指示，著錄各個不同身分

之個人名稱間的關係，關係的部分將做為後續研究，本文暫不深入探討。

例：林良是真名，常用於兒童文學作品；子敏是筆名的本名，常用於散文學作品，真名與筆名都經常使用。

例：劉兆玄是政治人物，另一身分是武俠小說的創作者，筆名上官鼎（聯合筆名），作品有《七步干戈》、《沉沙谷》、《王道劍》、《雁城諜影》，此種情形視做多重身分。

100 1_ \$a 劉兆玄

500 1_ \$w n \$a 上官鼎 → 此指標 1 是指追蹤使用限制

需另建一筆權威：

100 0_ \$a 上官鼎

500 1_ \$w n \$a 劉兆玄

\$w 之用法還須深入探討，此處先暫用 n(不適用)

總結上述個人首選名稱的擇定如下：

①選擇最著稱之人名(9.2.2.3)

②若同一人名有多種形式，適用 9.2.2.5 選擇

個人名稱中的多種形式，主要有不同的語文形式、不同拼法與不同音譯

③若同一個人有多種名稱，適用 9.2.2.6-9.2.2.8 選擇：

依循 9.2.2.6 的說明，選擇最常出現、最近使用的名稱；其他名稱著錄為變異名稱(9.2.3)

若改名，選擇最新名稱形式，舊名為變異名稱(9.2.2.7)，參見 9.2.3.7 及 9.2.3.8 個人之較早名稱及較晚名稱

若個人具多重身分，選則可與每一身分相關聯的名稱(9.2.2.8)

2. 個人首選名稱的著錄

RDA 有關個人首選名稱著錄的規範，包括含姓氏名稱的著錄、含有貴族頭銜名稱之著錄、含有片語名稱之著錄、個人的變異名稱之著錄，羅列綱要就重點討論如下：

(1) 包含姓氏的名稱之著錄

依循 9.2.2.9-9.2.2.12 規則，著錄包含姓氏的名稱

依循 8.5 的說明，著錄含有姓氏之名稱。將姓氏著錄為第一元素，姓氏在前名字在後。

(2) 含有貴族頭銜名稱之著錄

依循 9.2.2.14-9.2.2.20 規則，著錄含有貴族頭銜的名稱

(2) 含有片語名稱之著錄

依循 9.2.2.22-9.2.2.26 規則，著錄含有片語之名稱

(3) 個人的變異名稱之著錄

依循 9.2.3 規則著錄個人的變異名稱：當名稱不同於已著錄的首選人名時，則以變異名稱著錄之。其情況如下：

個人使用之名稱或名稱形式；

或在參考來源中找到的名稱或名稱形式；

或因名稱之不同音譯形式所產生的名稱形式。

關於個人有二種或多重身分者，著錄個人間關係的說明見第 30 章。

①真名的著錄：若個人之首選人名為筆名，且個人不使用其真名作為作品的創作者或貢獻者，同時又知悉個人的真名時，則將個人真名著錄為變異名稱(9.2.3.4)。

②俗名與宗教名的著錄：若宗教人士之首選人名，為其在宗教上的名號時，則將其個人的俗名著錄為變異名稱(9.2.3.5)。若宗教人士之首選人名，為其俗名時，則將其宗教上的名號，著錄為變異名稱(9.2.3.6)。

③改名後較早名稱與較晚名稱的著錄

個人之較早名稱：若個人之首選人名為個人改名後所使用的名稱時，則將其個人的較早名稱著錄為變異名稱(9.2.3.7)。

個人之較晚名稱：若個人之首選人名為個人改名前所使用的名稱時，則將個人的較晚名稱著錄為變異名稱(9.2.3.8)。

說明：較早或較晚名稱的選用，請參考 9.2.2.7 的指引，原則以最新名稱著

錄，但早期名稱較廣為人知時可以破例。

④其他語文形式名稱的著錄

若個人名稱有一種或多種語文形式時，擇一種名稱或名稱形式，其餘為變異名稱(9.2.3.9)。其他語文形式有下列幾種：

不同的語文形式

ヘミングウェイ, アーネスト (海明威的日文形式)

헤밍웨이, 어네스트 (海明威的韓文形式)

不同的拼法

Raleigh, Walter 的不同拼法：

Raleigh, Walter

Rauleigh, Walter

Rawleigh, Walter

Rawley, Walter

不同的音譯

陳俊傑的不同音譯：

Chen, Chun-Chieh (羅馬拼音)

Chen, Junjie (漢語拼音)

2. 個人首選名稱的著錄

(1) 首選名稱之著錄一般指引(8.5)

(2) 若名稱是由多部分組成，依常用姓氏做為首選人名第一要素，其他部分列於其後，依循 9.2.2.9 – 9.2.2.26 之說明著錄首選名稱(9.2.2.4)。

(3) 例外：若個人偏好的名稱不同於一般使用之名稱，選擇偏好的名稱為名稱第一要素。

(4) 著錄不同語文、國家之人名時，參閱 RDA 附錄 F。

3. 用於名稱屬性的 MARC 新增權威字段

在網路和關聯數據環境下，利用權威控制建立書目關係，是很重要的課題。RDA 有極大部分在探討關係，並為未來關聯數據做準備，在現行 MARC 資料格式中新增欄位和分欄。RDA 標識用於指定關係的方法有⁹：

- 標識符：例如許多 \$o, \$u, \$x, \$w 和 \$0 子字段，以及字段 856
- 附註：5XX 書目和 667-68X 權威
- 結構化描述：76X-78X 書目
- 結構化檢索點：700-75X 書目和 4XX 和 5XX 權威

權威紀錄中，有關名稱與資源的關係，在 RDA 附錄 I 列出了資源與個人、家庭和人團體（例如作者，藝術家，製圖員）之間的可能關係。MARC21 已經使用 \$e 相關術語或 \$4 相關代碼（MARC 書目紀錄中的 1XX, 6XX, 7XX 和 8XX 以及 MARC 權威紀錄中的 1XX，

⁹ [Cataloger's Reference Shelf](#)

4XX 和 5XX) 配合這些關係標示的記錄，另在書目紀錄 700-75X 和 76X-78X 欄位以及權威紀錄 4XX 和 5XX 欄位中，增加分欄\$i 的關係標示語。

有關名稱與名稱間的關係，RDA 附錄 K 列出了個人、家族和團體間的可能關係，例如僱員、贊助者、家族後裔、雇主等。於權威 4XX 和 5XX 欄位，增加分欄\$i，用於指定這些類型的關係。

表列 MARC 為 RDA 權威資料新增欄位¹⁰：

046	特定格式關日期 Special Coded Dates (R)
368	其他與個人或團體相關屬性 Other Attributes of Person or Corporate Body (R)
	用來記錄個人或團體相關特性，盡量使用控制詞彙用語
371	地址 Address (R)
372	專業領域 Field of Activity (R)
	個人現在或以前專注或鑽研的學科、專長。 046 __ \$f19470108 100 1_ \$a 蔣勳, \$d1947- 372 __ \$a 藝術 \$a 文學 373 __ \$a 聯合文學社 374 __ \$a 教授 \$a 畫家 \$a 作家

¹⁰ 本表據 [Cataloger's Reference Shelf](#) 及 MARC 21 權威紀錄中文手冊整理

	670 __ \$a 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94%A3%E5%8B%B3
373	相關團體 Associated Group (R)
	著錄與 1XX 相關的團體、機構、學會等 046 __ \$f1947 100 1_ \$a 林懷民 \$d1947 372 __ \$a 表演藝術 \$a 文學 373 __ \$a 雲門舞集 \$a 國立藝術學院舞蹈系 374 __ \$a 作家 \$a 藝術總監 670 __ \$a 中華民國作家名錄, v.3, 民 75: \$b 面 1808 (林懷民, 1947-, 生於臺灣嘉義, 創辦國立藝術學院舞蹈系;創辦雲門舞集)
374	職業 Occupation (R)
375	性別 Gender (R)
	100 1_ \$a 張曉風 374 __ \$a 作家 375__ \$a 女性
376	家族資訊 Family Information (R)
378	個人名稱全稱 Fuller Form of Personal Name (NR)

	區分同名的不同個人
	100 1_ \$aJohnson, A.W. \$q (Alva William)
	378 __ \$q Alva William

可以發現，某些個人名稱與其他識別屬性已成為單獨的元素，或為檢索點的一部分，抑或同時為單獨的一個元素和檢索點的一部分。

上述新增欄位是選項，住錄資訊若從資源上可取得才須著錄。以下為建議要著錄的資訊：

LDR	紀錄標示
001	系統產生控制號
005	系統產生日期
008	定常資料
040	編目來源
046	__ \$f 出生日期 \$g 逝世日期 \$2 日期系統代碼
100	1_ \$a 個人姓名, \$d 生卒年或相關領域活躍期
	附錄 I 關係標示語僅著錄在 100 字段，400 字段不使用
368	__ \$a 其他與個人或團體相關屬性 Other Attributes of Person or Corporate Body (R)
370	__ \$a 相關地方

372	__ \$a 專業領域 \$2 控制詞彙來源
374	__ \$a 職業 \$2 控制詞彙來源
375	__ \$a 性別
377	__ \$a 相關語言
378	__ \$q 個人名稱全稱
400	1_ \$a 反見個人名稱 \$d 反見個人名稱日期
500	0_ \$w 控制分欄 \$a 反參見個人名稱, \$d 反參見個人日期
667	__ \$a 非公共附註項，如 400 段非首選文字名稱著錄說明
	若特定關係標示（specific relationship）無法確定，以 5XX 附註項取代，視需要 附加欄位 667 非公用附註項
670	__ \$a 引用著錄來源 \$b 資訊出處
	用來建立權威紀錄欄位 1XX 及 4XX 的各項資料元素，必需引用資料來源，著 錄於欄位 670
678	0_ \$a 傳記或歷史資料
680	
	每個不同的信息項被包含在單獨的 680 字段中。不用於公開顯示的一般注意事項 項包含在字段 667（非公開一般註釋）中。

700	1_ \$a 個人姓名 \$b \$c \$d \$e \$f...
856	__ \$u 統一資源識別符

二、國圖人名權威改進芻議

(一)中譯人名標目的處理

探討西洋人之中譯名稱著錄問題的目的，是要解決目前國內圖書館界，從 CMARC 轉 MARC 21 時，有關中譯人名標目著錄不一致的問題。中譯人名標目的處理在權威紀錄中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問題，涉及規則及著錄格式兩個層面。筆者從研析規則著手，比較 RDA 與 CCR3 之間的差異，著錄格式方面亦比較 MARC 21 與 CMARC3 之間的差異，一則期待能解決目前各圖書館在著錄格式上的分歧現象；二則檢討國圖目前之著錄方式提供建議方案，期待在未來網路環境中，透由標準的權威紀錄與國際關聯數據(linked data)接軌。

本節僅單就資料著錄標準來探討，譯名的內容標準已於前章討論過，根據中國編目規則 22.2 (2)西洋人之中譯標目格式為「利瑪竇 (Ricci, Matteo, 1552-1610)」，以 CMARC 格式著錄，分別記錄於 CMARC 700\$a 和\$c，「700_1 \$a 利瑪竇 \$c(Ricci, Matteo, 1552-1610)」，可說是天造地設的匹配。然而以中國編目規則的內容標準，嫁接在 MARC 21 資料格式中不見得有恰恰好的對應。

國圖將原名仍著錄於 MARC 21 欄位 100\$c，實則與 MARC 21\$c 所定義的「頭銜及其他修飾詞語(Titles and other words associated with a name)」不符。某些圖書館

認為不妥，而將其著錄於\$q「個人名稱全稱(fuller form of name)」，導致分歧的現象，然不論是\$c或\$q，其實都與 MARC 21 所定義者相違背。當內容標準與資料標準混淆不清時，會產生錯位的結果，\$c的問題，是涉及權威檢索點的重要問題，需要重新思考。

(二) RDA9.15.1.3 與國圖 100\$c 學科的著錄

國圖以「學科」作為區別相同名稱的做法有待商榷。此所謂「local」的做法，除了與國際著錄標準不同，也與 RDA 9.5.15.3 規則相互抵觸，這也是《MARC 21 權威紀錄中文手冊》的中文範例中，找不到有這樣的範例的原因。



從上圖小視窗的資訊中，可以看見兩筆相同的權威紀錄，以不同學科來區分辨識。

中國編目規則 22.3 沒有很嚴謹的指出「相同標目之區分」條件的先後次序，導致國圖以「學科」作為區別相同名稱的做法，筆者認為相當不妥，陳述理由如下：

1. 與國際著錄標準不同

國際著錄標準一般以「生卒年」為第一優先區別條件，此在 FRBR/FRAD 模型中有清楚的說明，而 RDA 則是以此模型為基礎。FRAD 定義的個人屬性有：與個人相關的日期、個人頭銜、性別、出生地、死亡地、國別、居住地、機構、地址、個人的語言、活動領域、專業/職業、傳記/歷史、與個人相關聯的其他訊息。其中前兩項「與個人相關的日期」和「個人頭銜」是出自 FRBR 的實體屬性描述，其餘則為 FRBR 中實體屬性的補充¹¹；RDA 將生、卒日期作為核心元素，所依據的即是 FRAD 對每一個屬性與關係是否能支援使用者達成查尋與識別的任務。因此之故，VIAF 以人名名稱及生卒年為識別權威資料條件，此與國圖權威資料以學科為主要區別的作法不同，會影響與 VIAF 資料的鏈結結果，此在「國家圖書館鏈結資源系統」上已被證實。

2. 與 MARC 21 的分欄定義不同

MARC 21 100 \$c 是頭銜及其他修飾語(Title and words associated with a name)，頭銜的種類有¹²：

代表階級、官階、或皇室貴族等頭銜，如：爵士(Sir)

頭銜稱呼，如：夫人(Mrs.)

學位縮寫或組織會員，如：博士 (Ph. D.)

完整姓名中用以表現關係的文字，例：Jr. Sr. III 等

¹¹ FRAD 4.1

¹² MARC21 權威紀錄中文手冊, p.92

包括其他與名字相關的詞語，如：clockmaker, Saint

3. 不合乎語意邏輯

從以上例子看來，圓括弧內的名詞，其實是要能說明或代表其前人名的一個賓語，如：海功號(船)，這樣一個標目，表達的語意是「海功號是船」；Henrietta (cat) 表示 Henrietta 是貓。國圖以「林明德(地質學)」這樣的方式來表達個人是不合語意邏輯的，若要加入學科領域在檢索點上，也應該是職業或職稱加上學科領域，如林明德(地質學教授)。

4. 沒有引用依據

用來建立權威紀錄的 1XX/4XX/5XX 的各項資料元素，必須要有引用資料來源，著錄於欄位 670，亦即著錄於 100\$c 的專業領域的資訊應有其來源，並非編目員就在編文獻的內容予以判定。

5. 與 RDA9.15.1.3 條文有所牴觸

與此專業活動領域相關之條文為 RDA9.15.1.3 及 9.1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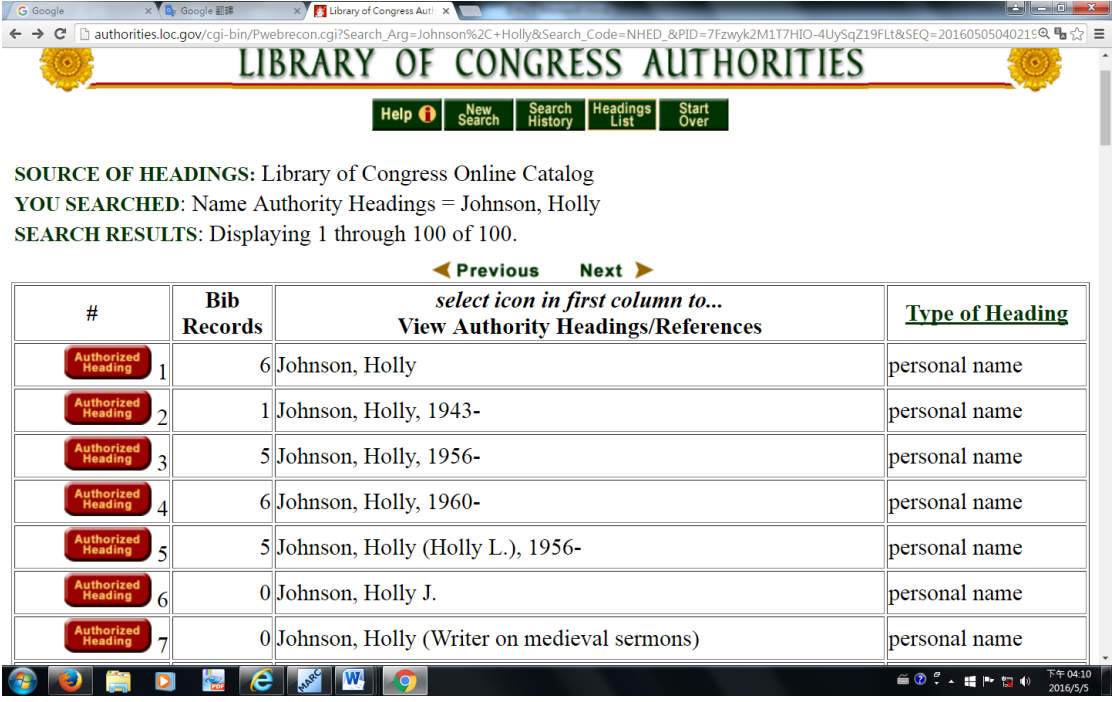
9.15.1.3 個人活躍領域之著錄：依據標示專業領域的術語，來著錄個人之從事的專業領域、或是曾經從事的專業領域等。每一活躍領域可以著錄為一單獨元素，活躍領域不可著錄為檢索點。此條文指出活躍領域不可著錄為檢索點，即 100 \$c 的位置，但可以著錄在欄位 372。

根據 9.19.1.5 個人活躍期間及（或）專業或職業的說明：當出生及(或)逝世日期（9.19.1.3）或名稱的更完整形式（全名）（9.19.1.4）無法得知，需要區辨二個不同檢索

點時，可附上個人活躍期間（見 9.3.4）、或是其專業或職業（見 9.16）。此外編目員可選擇「選擇性附加」，即便不需要區辨不同檢索點時，也可以主動附加這些資訊。

很多人看了 9.19.1.5，以為可以作 100\$c(學科)著錄的依據，但深入查閱 LC 的權威紀錄會，只會發現有著錄職業的情形，或職業名稱加上專業，而沒有直接著錄學科的範例。

如下圖所示，LC 的著錄範例，100 \$c 是”writer on medieval sermons”職業加領域而不是直接使用 medieval sermons。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Authorities website. The search results for 'Johnson, Holly' are displayed. The table below represents the data shown in the screenshot.

#	Bib Records	<i>select icon in first column to... View Authority Headings/References</i>	<u>Type of Heading</u>
1	6	Johnson, Holly	personal name
2	1	Johnson, Holly, 1943-	personal name
3	5	Johnson, Holly, 1956-	personal name
4	6	Johnson, Holly, 1960-	personal name
5	5	Johnson, Holly (Holly L.), 1956-	personal name
6	0	Johnson, Holly J.	personal name
7	0	Johnson, Holly (Writer on medieval sermons)	personal name

LC control no.: nb2012026753

LCCN Permalink: <https://lccn.loc.gov/nb2012026753>

HEADING: Johnson, Holly (Writer on medieval sermons)

000 00914nz a2200193n 450

001 9136034

005 20121113050915.0

008 121112n| azannaabn |n aaa

010 __ |a nb2012026753

035 __ |a (Uk)008622166

040 __ |a Uk |b eng |c Uk |e rda

100 1_ |a Johnson, Holly |c (Writer on medieval serm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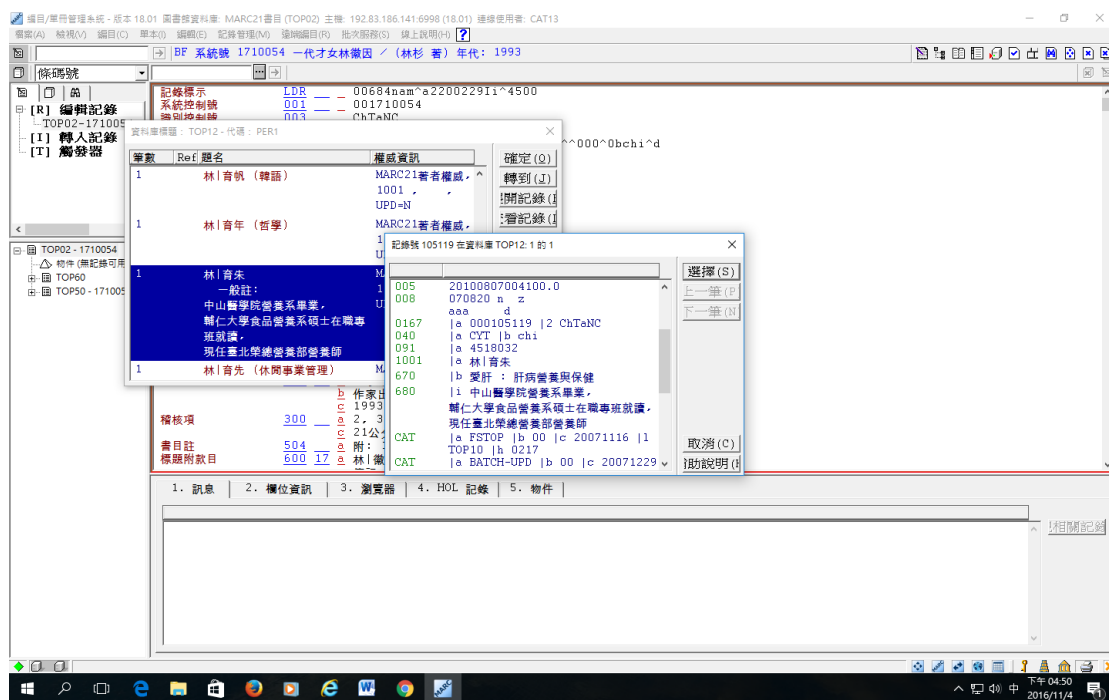
370 __ |c U.S. |f Mississippi State, Miss.

372 __ |a Sermons, Medieval |2 lcsh

373 __ |a Mississippi State University. Dept. of English |a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 |a University of Maryland at College Park |2 naf

(三) 傳記資料宜錄於欄位 678

個人生平及傳記資料，宜著錄於 MARC 21 欄位 678 而不是欄位 680



上圖是國圖目前的權威紀錄，權威紀錄號 105119 的文字內容：

100 1_ \$a 林育朱

670 __ \$b 愛肝：肝病營養與保健

680 __ \$i 中山醫學院營養系畢業，輔仁大學食品營養系碩士在職專班就讀，現任臺北榮總營養部營養師 SOU _0 \$atw \$b 國圖\$c20070820
--

欄位 680 是著錄公共的一般附註(Public General Note)，提供一般讀者款目使用資訊，譬如權威款目的一般複分，譬如著錄解釋性文字，說明欄位 15X、16X、18X 等 Heading 的用法：

180__ \$x Effect of high temperatures on 680__ \$iUse as a topical subdivision under individual materials and types of materials
--

以上是筆者研讀 RDA 及 MARC 21 資料著錄相關文件時發現有待商榷的問題。國圖是臺灣最主要權威資料書目機構，因其國家圖書館的地位，又具領導臺灣編目社群建立及維護中文權威檔的使命。¹³是故在與國際編目規則 RDA 接軌之際，應有必要與圖書館界、學界攜手合作，重新審視目前的權威紀錄和現行作法，及早訂定出一套內容標準與資料格式著錄標準，供國內圖書館採用。

¹³ MARC21 權威紀錄中文手冊，頁 III，〈編者序〉

第四章、臺灣原住民名稱著錄探討

一、研究背景：

1980 年代中期台灣解嚴之後，原住民族傳統姓名開始受到重視，政府於 1995 年修正《姓名條例》與《姓名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臺灣原住民族除了漢名以外，亦可依各族傳統命名結構規則取原名，唯仍須以漢字音譯呈現。原住民族從原先「漢人認同」，到後來「原住民認同」，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日漸增多，而中國編目規則有關這方面的著錄規則故提出此問題凸顯其重要性。

RDA 9.2.2.19 適用於臺灣原住民命名，但有部分仍須進一步討論，因臺灣原住民命名文化複雜，仍有必要為其訂定一較詳細的著錄政策。此為研究該問題的動機，首先閱讀一些原住民命名制度的相關文獻做一整體性的了解，俾便對著錄政策能有正確的建議。

二、臺灣原住民之命名

原住民的命名制在部落社會是用來區分人我，和維持社會結構運作的法則，各族族名之結構都對應其族語語法之詞序邏輯。臺灣原住民族族語屬於南島語系，按詞序的規律將個人名放置於首位，並於個人名後接以各種表示身份的字詞，與我們所謂的姓名，有很大的差異，「姓氏」在原住民族並不存在，臺灣原住民各族名制的基本歸類如下：

（一）親子連名制

典型的親子連名制有泰雅族、賽夏族、鄒族的「父子連名制」，還有阿美族的「母子連名制」等。「親子連名制」對於追溯祖先世系非常有幫助，在沒有文字的民族裡，可說是一項記憶歷史的最佳發明。一九二八年七月，日本著名人類學者移川子之藏和宮本延人到花蓮做台灣原住民第一次田野調查工作時，就對太魯閣族的頭目一口氣可以背出七個世代、總人數達四百餘人的名字，感到相當驚訝。將這些系譜整理之後，即是移川教授在 1930 年完成的鉅作「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之開端¹⁴。

族別	結構	範例	註解
北部阿美族	個人名 + 親名	Mayaw Ciru (陳鏞基)	親名以母親為主
撒奇萊雅族	個人名 + 親名	Tiway Sayion (帝瓦伊·撒耘)	親名以母親為主
噶瑪蘭族	個人名 + 親名	Baqah Siqeyu (潘金榮)	親名以父親為主
泰雅族	個人名 + 親名	Yungai hayung (溫嵐)	親名以父親為主
賽德克族	個人名 + 親名	Mona Rudo (莫那·魯道)	親名以父親為主
太魯閣族	個人名 + 親名	Bokeh Kosang (徐詣帆)	親名以父親為主

親子連名氏族名制，是於親子連名後再加氏族名：

族別	結構	範例	註解
----	----	----	----

¹⁴ 認識臺灣參考教材七

<https://market.cloud.edu.tw/content/local/changhwa/dachu/taiwan/h/h2/h22/h221.html>

南部阿美族	個人名+親名+氏族名	Ado' Kaliting Pacidal(阿洛·卡立亭·巴奇辣)	親名以母親為主
賽夏族	個人名+親名+氏族名	Tahas Tain Kaybaybaw (打赫史·達印·改擺刨)	親名以父親為主

(二) 親從子名制：

親從子名制 (teknonymy)¹⁵，也就是在婚後長子出生時，其父母和祖父母均須依長子的姓名更改自己的名字；同時，後嗣的名字多是長輩賜與的，所以與長輩同名的情況並不多見，而且男女的名字可以互通¹⁶。以雅美族為典型。雅美族人凡未生子女的人都使用自己的本名，生了第一個子或女後變成 siaman (夏曼) 某某，即某某人之父或母的意思，等到做祖父時，又改稱為 siapen (夏本) 某某，意為某某人之祖父或母。一個雅美人會隨著長嗣生命誕生而更改名字。

族別	結構	範例	註解
達悟族	Si + 個人名 (未有子女者)	Si Maraos (瑪拉歐斯)	長嗣出生命名後，全家族即同步更名。「si」是語法人名格位標記，各長
	Si aman + 長嗣名 (長嗣之父)	Si aman Rapongan (夏曼·藍波安)	

¹⁵ 雅美(達悟) - 臺灣原住民數位博物館

<http://www.dmtip.gov.tw/Aborigines/Article.aspx?CategoryID=3&RaceID=12>

¹⁶ 認識臺灣參考教材七

<https://market.cloud.edu.tw/content/local/changhwa/dachu/taiwan/h/h2/h22/h221.html>

	Si nan + 長嗣名（長嗣之母）	Si nan Mavivo（希楠.瑪飛 湊）	輩皆冠上不同標 記，以表示與長嗣 間的相對身份。
	Si apen + 長嗣名（長嗣之祖 父母）	Si apen Sorong（謝加仁）	

（三）姓名制

賽夏族、鄒族、布農族等有氏族的社會，會在個人名後附加氏族名稱，而排灣族、

魯凱族、卑南族會在個人名後附加類似氏族名的家名。

名制	族別	結構	範例	註解
氏族名制	布農族	個人名+氏族名	Yohani Isqaqavut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	
	鄒族	個人名+氏族名	Uyongu'e Yatauyungana （高一生）	
	邵族	個人名+氏族名	Kilash Shiqatafatu （石阿松）	
	卡那卡那富族	個人名+氏族名	Abu Kaaviana （阿布媯.卡阿斐依亞那）	
	拉阿魯哇族	個人名+氏族名	Anguu Hiilala（謝垂耀）	

家屋名制	排灣族	個人名+家屋名	Uliw Qaljupayare (簡東明)	家屋名以長嗣 繼承為主。
	魯凱族	個人名+家屋名	Taiban Sasala (台邦·撒沙勒)	家屋名以長男 繼承為主。
	卑南族	個人名+家屋名	Paelabang Danapan (孫大 川)	家屋名以長女 繼承為主。

三、RDA9.2.2.19 與臺灣原住民人名之著錄

RDA 9.2.2.19 包含源於父名的名字的名稱 (Names Including a Patronymic)，是規範名字中含父名的名稱的著錄。將第一個名字，著錄為第一元素，其後照次序直接著錄名稱的其他部分。如果父名是在第一個給定的名字之前，則應倒置其名稱部分，即將第一個名字著錄在首位。例：莫那·魯道 (Mona Rudo)，「魯道」是父親的名字，置於本名「莫那」之後。

原中國編目規則對臺灣原住民人名標目的著錄沒有特別的說明，納入 22.1.5 滿、蒙、回、藏等人名之標目，依 22.1.1 至 22.1.4 各款擇定。於範例中加入泰雅族文化工作者「瓦歷斯尤幹」而已。於 RDA 規則中，臺灣原住民人名標目的著錄方式，是否因原住民正名風潮而應該有所改變？

1. 親子連名制

RDA 規則未提到親名以母親為主該如何？但同理一樣可適用 9.2.2.19 才是，不論從

父名或母名，著錄時，自己的名字在前，父親或母親的名字著錄於本名後。

範例 1：瓦歷斯·諾幹 (Walis Nokan)

046	—	\$f1961-
100	0_	\$a 瓦歷斯·諾幹 (Walis Nokan) ,
		\$d1961-
500	0_	\$a 瓦歷斯·尤幹, \$d1961-
400	0_	\$a 柳翹, \$d1961-
400	1_	\$a 吳俊傑, \$d1961-
670		
678	0_	

範例 2：莫那·魯道 (Mona Rudo)

046	—	\$f18800521 \$g19301105
100	0_	\$a 莫那·魯道 (Mona Rudo),
		\$d1880-1930.
670		
678	0_	\$a Mona Rudo，是臺灣原住民賽德克族馬赫坡社（今廬山溫泉區）

		的頭目，也是賽德克族霧社群的頭目，為日治時期重要的抗日運動——霧社事件的領導人，起義失敗後飲彈自盡。
--	--	--

範例 3：Ado' Kaliting Pacidal（阿洛·卡立亭·巴奇辣）

100	0_	\$a 阿洛·卡立亭·巴奇辣(Ado' Kaliting Pacidal)
		\$c(歌手)
400	1_	\$a 林佩蓉 \$c(歌手)
374	—	\$a 歌手\$a 演員
670		百度百科...
678	0_	\$a 音樂創作人、歌手，也是電視台主持人，文學博士班學生。出版《太陽月亮 ina 的笑》專輯，2015 年因演出「太陽的孩子」獲第 52 屆金馬獎最佳新人獎

問題討論：

(1) Ado' Kaliting Pacidal（阿洛·卡立亭·巴奇辣）是作者自己喜好的稱法，將原住民傳統姓名的羅馬拼音並列置於漢字註記前。

(2) 此例名稱原名是漢名「林佩蓉」，改名 Ado' Kaliting Pacidal（阿洛·卡立亭·巴奇辣），改名的規則適用 9.2.2.7，應選擇「最新」名稱。所以，林佩蓉此名應當作變異名稱，著錄於 400 字段，是否需要考慮區別性，而附加職業於\$c?（因無法查到生卒年）

2. 親從子名

範例 1：夏曼·藍波安（Si aman Rapongan）

046	—	\$f19571031
100	0_	\$a 夏曼·藍波安（Si aman Rapongan），
		\$d1957-
400	1_	\$a 施努來
372	—	\$a 作家
670		
678	0_	\$a 蘭嶼達悟族人。淡江大學法文係、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畢業。曾任國國中小代課老師、原民會委員、公共電視原住民新聞諮詢委員、蘭嶼小區總體營造委員會委員，曾獲吳濁流文學獎。作品：八代灣的神話、老海人、黑色的翅膀、航海家的臉、海浪的記憶、冷海情深等。

3. 姓名制

範例 1：孫大川(Paelabang danapan)

046	—	\$f19531218
100	0_	\$a 孫大川(Paelabang danapan),
		\$d1953-
372	—	\$a 作家
374	—	\$a 政治人物

375	—	\$a 男性
678	0_	\$a 卑南族人，臺灣原住民作家、中華民國政治人物。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天主教輔仁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比利時魯汶大學漢學碩士，曾創辦「山海文化雜誌社」出版《山海文化》雙月刊，曾任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現任監察院副院長。作品：久久酒一次、山海世界：台灣原住民心靈世界的摹寫、夾縫中的族群建構：台灣原住民的語言、文化與政治等。(Wiki)

範例 2:

046	—	\$f19720128
100	0_	\$a 撒可努·亞榮隆(Paelabang danapan),
		\$d1972-
400	0	\$a 戴志強
374	—	\$a 警員\$a 作家
375	—	\$a 男性
670		
678		台東縣太麻里香蘭部落人。現任職於台東森林警察隊，業餘從事寫作。作品題材多選自族人世代累積的生活經驗與智慧，試圖保留並發揚原住民的優良文化傳統，曾獲得巫永福文學獎。

家名就是家屋的名字，一般有兩種形式「名字・家名」或「家名・名字」，故需留意名稱是否倒置的問題。

關於臺灣原住民人名之著錄，仍有著錄細節待釐清：

1. 根據《姓名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臺灣原住民族除了漢名以外，亦可依各族傳統姓名結構規則命名，唯一仍須以漢字音譯呈現。目前原住民復名的方式有三種：①原住民傳統姓名以漢字註記，如：瓦歷斯・貝林。②原住民傳統姓名漢字註記並列傳統姓名的羅馬拼音，如：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③漢人姓名並列原住民姓名的羅馬拼音，如：孫大川 (Paelabang danapan)。

因有些原住民喜好以姓名的羅馬拼音為首的形式，如：Ado' Kaliting Pacidal (阿洛・卡立亭・巴奇辣)，因此是否需要討論出一致性的作法，還是以最常見的形式著錄。

建議：100 字段的人名標目，以漢字書寫形式為首選名稱，但若有以原住民語發音為首的不同形式標目出現，應另建一個以原住民語發音為首的標目作為變異名稱，如：

100 字段著錄莫那・魯道 (Mona Rudo)

400 字段著錄 Mona Rudo (莫那・魯道)

2. 親從子名制會常有改名的情形。達悟族是從「Si+本名」的形式開始，孩子出生後，終生以長嗣的個人名自稱，故特別保留標記 Si aman、Si nan、Si apen，以分別表示與長嗣之間的身份關係。例：「夏曼・藍波安」(原名施努來)，其實不含本名，藍波安是兒子的名字，意旨「那個藍波安的父親」，當「夏曼・藍波安」的兒子結婚生子後，「夏

曼·藍波安」會更名為「夏本·XX」。若依從 RDA9.2.2.7 改名的規則，是否會造成權威資料經常異動的問題？

建議：

①從建立權威資料最早擇定的首選名稱為主（不論其為本名或改以長嗣之名），其後雖有易名的情形，仍一律以已建名稱為首選名稱，除非長嗣之名特別有名。其餘視為變異名稱(variant name)。

②或一律以長嗣之名為主，較早之權威紀錄若為「Si + 本名」形式，一經為父，改用長嗣之名為首選名稱，其後雖升格為「祖」字輩，也仍沿用長嗣之名。

3. 有關家名制，著錄規則可比照 RDA 9.2.2.19 的說明，將家名是為父名，統一以「名字·家名」的形式。若按此規則著錄，須注意倒置的問題，如排灣族名作家「亞隆榮·撒可努」，家名即放在名字的前面。編目員在著錄臺灣原住民人名時，需經一番查證。或亦可討論照錄原則，不必區分前後。

以上為有關台灣原著民名稱著錄的探討，以往我們總以漢人觀點而忽略原住民特有的文化與命名制度，趁新規則將展開之際，應將原住民名稱另立一個專屬的著錄規則。

第五章、研究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PCC 政策委員會(PoCo)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為 PCC 採用 AACR2 作原編的最後日期。從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新提交紀錄必須遵循 RDA 標準 (RDA BIBCO and CONSER Standard Record guidelines)。如成員創建書目紀錄未完全相容 RDA，不得於 MARC 21 欄位 042 使用認證代碼 pcc。權威紀錄在 RDA 實施切換日之前(2013 年 3 月底)即已要求被採用，顯示其重要性。

RDA 的主要特色是它提供了一個有彈性可擴展性的框架，適用於數位資源的描述，同時也滿足非數位化格式資源的機構的需求。旨在利用新的資料庫技術，有效地實現資料的擷取、存儲、檢索和顯示，當然也被設計與傳統技術兼容。在 RDA 中，資料著錄與資料顯示的指引與說明之間有明確的界線。建立這種分隔的目的，是為了優化使用 RDA 所產生的數據，在存儲和顯示上的靈活度。關於資料著錄的指南和說明見第 1 至 37 章；而關於資料呈現的內容則見附錄 D 和 E。¹⁷ 簡言之，在網路世代，面對關聯數據講究的是「連結」，RDA 強調權威控制、關係標示、控制詞彙的目的，是要利用其連結語意網環境中的關聯資料。編目工作的重點已不能侷限於資料外在特徵的描述，還需重視資料內在的關聯。編目員必須遵循、實現 FRBR 的四個使用者任務準則¹⁸，在處理資料時，超越

¹⁷ RDA 0.1 key features

¹⁸ FRBR 6.1 Mapping Attributes and Relationships to User Tasks, p.79

資料具體呈現和單件的基本描述，以在編文獻的創作者(creator)為中心，記錄與其相關的個人資訊 (about)、相關作品 (related works)、相關媒體 (related media)、相關地點 (related places)、相關人物 (related people)、相關組織機構 (related organizations) 等元素的鏈結。權威控制、關係標示、控制詞彙的在書目關係中居於核心地位，可以說書目和權威同等重要又相互關聯。

在 RDA 中文編目實施之前，應有「RDA 中文政策」作指導，對 RDA 中的替代和附加選項做明確的說明。「政策」的擬定有如蓋房子的打樁，基礎功夫至為重要，政策擬定後才好編纂使用手冊。本文聚焦在權威控制中的人名標目，其他尚有團體權威、主題權威等有待研析，因此只是一個開始點，希冀有拋磚引玉的功效。更祈願「權威控制能逐漸為臺灣編目機構認識、接受並進而開始納入其編目工作流程。遠看未來，我們期望一個單一國際中文權威檔案的建立，即聯合兩岸三地的中文權威檔，成為一國際中文編目環境認可並使用的權威檔案，由大家一起合作維護」。¹⁹

(二) 建議

任何新事物的產生都伴隨著質疑和困難，需要在驗證中完善，在實踐中成熟 RDA 也不例外²⁰。身為國圖的編目館員，為迎接新國際編目規則，似沒有閃躲或逃避的權利，在研讀過程中，每每感覺 RDA 要好好深入剖析的部分還很多，本文所述僅為滄海一粟而

¹⁹ MARC 21 權威紀錄中文手冊，頁 IV，〈編者序〉

²⁰ 羅翀：RDA 全視角解讀，頁 330

已。因應改變需要以「知識」做後盾，充實專業知能讓我們能站在一定的高度，選擇對的方向、走正確的道路。僅提供如下幾點建議：

1. 成立專責的工作小組

我國編目規則的修訂任務，因沒有制度化和明確的主事單位，常在國家圖書館與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分編委員會間遊走，RDA 的推動需要有一個跨機構、跨學界、長期性、有專業、有組織的任務或工作小組，做有計畫的推動。

2. RDA 中文編目政策的擬訂

考量國際標準與本地政策的謀合，當務之急是應先確立中文書目紀錄及權威紀錄的政策；為關聯數據準備受控詞表，研析中國古籍適用詞彙與因應策略，並積極向 RSC 提出修訂建議。政策擬訂後方可置於 RDA Toolkit 上供圖書館界利用參考。

3. 編撰 RDA 中文編目作業手冊

以「RDA 中文編目政策」和《RDA 中文手冊初稿》為基礎，編撰具規範性與實用性的工作手冊。

4. 推動全國性教育訓練

從 FRBR 開始研讀，以《RDA 中文手冊初稿》為入門，讓 RDA Toolkit 成為完整學習的工具，並涉略 Bibframe Editor 關聯數據作業平台模型。

5. 與出版界合作

未來可整合出版社、ISBN/CIP 資源，如 LC 和 OCLC 利用出版社資源，合作發展

RDA/ONIX Framework 和關聯數據。

6. 採用國際標準

國圖應重新檢視現行著錄政策及對不符國際標準之作法進行風險性評估，並研擬修正計畫。目前國圖權威資料存在需改進的問題：

中譯人名標目 100\$c 以學科作區辨人名的條件(1)與國際著錄標準不同，將會影響與 VIAF 權威鏈結的正確性(2)與 RDA9.15.1.3 規定相抵觸(3)與 MARC 21 的分欄定義不同(4)不合乎語意邏輯(5)MARC 21 欄位 100/400/500 中記錄的資料，需有引用來源，著錄於欄位 670，國圖 100\$c 的學科，是編目員的判定沒有參考源的依據。此外，中譯人名 100\$c/\$q 與國內圖書館有不一致的情形待解決…。

此外，中文人名權威有關語文的處理，包括臺灣原住民人名標目的著錄，都應該有一政策性的討論。

數據戰略 (data strategy) 和關聯數據能幫助圖書館走出困境，在網絡上蓬勃發展。網路世代，面對關聯數據講究的是「連結」，連結是一種互為作用的概念，自己所服務的圖書館館藏被轉化為關聯數據，才能流通於網路世界被再利用；同樣地，自己圖書館也因有更為便利的連結能力，才能利用其他的關聯數據。誰能以連結機制截他人數據之長、補自己之短，便是最富有的贏家。圖書館在資訊組織作業上，仍應以恪遵國際的規範和標準為優先考量。

參考文獻

1. Cristán, Ana Lupe. (August 2015). RDA Special Topics: RDA Elements in Name Authority Records (NARs): MARC 21 fields. Retrieved August 2016, from <https://wiki.cul.columbia.edu/pages/viewpage.action?pageId=18874454>
2. IFLA Study Group on the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for Bibliographic Records. (2009, February).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for Bibliographic Records. Retrieved August 2016, from http://www.ifla.org/files/assets/cataloguing/frbr/frbr_2008.pdf
3. IFLA Working Group on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and Numbering of Authority Records (FRANAR). (2013, July).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for Authority Data. Retrieved August 2016, from http://www.ifla.org/files/assets/cataloguing/frad/frad_2013.pdf
4. LC authority record. From <http://authorities.loc.gov/>
5. MARC formate for authority data. From <http://www.loc.gov/marc/authority/>
6. Patricia Van Ryn and William L. Starck. NACO Participants' Manual (3rd Edition). Retrieved 2016, from file:///G:/NACO%20Participants'%20Manual%20.pdf
7. RDA Toolkit (www.rdatoolkit.org)
8. Robert L. Maxwell. (2014). Maxwell's handbook for RDA. UK : facet publishing. ISBN 9781856048323
9. RDA 工作小組譯著 (2015) 。RDA 中文手冊初稿。臺北市：國家圖書館。ISBN 978-957-678-611-2
10.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分類編目委員會增修 (2005)。中國編目規則 第三版。臺北市：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
11. 徐蕙芬, 戴怡正, 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編著 (2015) 。MARC 21 權威紀

錄中文手冊。臺北市：國家圖書館。ISBN 9789576785986

12. 曾蕾、MajaŽumer、AthenaSalaba 編, 劉莎翻譯 (2013)。主題規範資料的功能需求 (FRSAD) 概念模型。Retrieved 2016, from
http://www.ifla.org/files/assets/cataloguing/frad/frad_2009-zh.pdf
13. 羅翀主編 (2015)。RDA 全視角解讀。北京市：國家圖書館出版社。ISBN 9787501355822